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镇城、蔡镇通、蔡镇锋已回避表决。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2189 号）；同时，公司按备考合并报表财务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天衡会计师对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2190 号）。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8GZA30181 号）。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上述补充更新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